

法律學系 司法組 【107 學年度入學者】畢業學分試算表

【學生資訊系統畢業學分進度表僅供參考，並非是否可以畢業之認定依據，本表適用學號 4107 開頭者】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：無；輔系_____ 雙主修_____連絡資訊：同學生資訊系統，或電話：_____ 郵件：_____

【填寫說明】

- 1.本學期正在修之課程請先註記為△，但務必要確認自己選課紀錄是否正確！
- 2.全學年之課程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畢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.同一科目只能採計一次學分作為畢業學分。
- 4.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如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學分後，不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5.若有疑問請參考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」及系網頁「課程資訊/學士班」項下或洽系辦承辦助教。

壹、【校共同必修 24 學分】

1. 通識課與所屬及雙主修之必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畢業學分。超修部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體育改為一、二年級必修。注意軍訓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經核准「免修」大學英語文課程者，應補足 4 學分，限加修本系法律專業課程或本校外語課程。
4. 自 109 學年度起，於畢業前需通過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」，申請表格可由系網頁下載或至系辦領取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學分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學分
大一國文	2, 2		體育	4 學期	體 體 體 體
大學英文/適應英文	2, 2		通識(16 學分; 任 5 向度)	一、二、三 四、五、六	

→如英文免修，請於空格處填入補足之科目：

外語能力指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通過	確認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

貳、【系基礎必修 42 學分】 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學分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學分
憲法	2, 2		民法繼承	2	
民法總則	4		刑法分則	2, 2	
刑法總則	3, 3		行政法	3, 3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4	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2		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2	
民法物權	2, 2		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	0 學分	
民法親屬	2		確認		

參、【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】 專業任必修課程超修之部分，得做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法院組織法	2		行政程序法	2	
勞動法總論	2		國際公法	2	
勞動法各論	2		行政救濟法	2, 2	
法醫學概論	2		破產法	2	
進階法醫學	2		強制執行法	2	
民事訴訟法	3, 3		家事事件法	2	
刑事訴訟法	3, 3		民事訴訟實務	2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2		刑事訴訟實務	2	
仲裁法	2		司法書狀撰寫（一）	2	

非訟事件法（一）	2		法律倫理學 107 起新增	2	
非訟事件法（二）	2		確認		

肆、【選修學分 48 學分】：一、本系選修學分 + 二、系外選修學分

一、本系選修 係本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，惟需注意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。

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 學分	實得 學分	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 學分	實得 學分
				確認			

二、系外學分

1. 校共同選修+外系課程+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跨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→至多承認 6 學分
2. 外語課程(限非通識)或本校跨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→另再承認 4 學分
3. 超修前述限制之部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 學分	實得 學分	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 學分	實得 學分
				確認			

確認以上填寫無誤(請簽名): _____ 成績單累計學分: _____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系辦查核時填寫，審查完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-----

應修	校必修 24 學分	基礎必修 42 學分	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	選修(任必修超修+本 系+系外) ≥ 48 學分	總計 ≥ 134	審查結果
已修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

